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00795078920251006				
采购计划编号	GGZC[2025]1551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桂平市人民法院	联系人	窦婧桢		
联系电话	13377364880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杨薇		
联系电话	18178083786				
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贵港城北支行	银行账户	45050175009300000655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011801000007823245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1	50,000.00	50,000.00	
合同金额	人民币伍万元整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桂平市人民法院	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窦婧桢			联系人：杨薇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郁江二桥旁桂平市人民法院			地址：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金港大道823号石油大厦		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3日			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3日		